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500千伏变电站基建设备（一））单源直接采购（二次）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500千伏变电站基建设备（一））单源直接采购（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拟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十四批集中采购（500千伏变电站基建设备（一））单源直接采购（二次）

2.2 采购编号：CJ-2023-14（9.10.12.13）

2.3 采购项目内容及拟采用供应商：

到货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到货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拟采用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申请理由：因原厂家的配套产品，不具有通用性，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特申请该项目采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

注：1、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以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3.2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黑名单”;

3.4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
(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3.5 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wenshu.court.gov.cn);

3.6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
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4. 其他事项:

现就以上采购项目向潜在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超出期限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5.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10月07日至2023年10月10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2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

公告附件)；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站查询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6) 供应商提供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网站截图(hd.chinatax.gov.cn/xxk/#)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9) 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说明：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

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7.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洽谈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0月07日～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9.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

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0.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2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0.3 每标段中标单位需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

10.3.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10.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吴秋丽

联系电话：18586098100

其他：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10.3.3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采购人：刘工

采购人联系方式：0471-6229968

业务监督：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刘工

2023年10月07日

